

三、食安改革要事半功倍，必須要先確保多數消費者食用的商品安全無虞，針對市占率高的業者進行輔導與稽查，透過相關的財稅紀錄、發票紀錄、進出口紀錄，將稽查能量放在市占率高的業者（原物料、半成品、最終商品等業者）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	李貴敏	蔣乃辛	陳怡潔
連署人：江惠貞	曾巨威	孔文吉	羅明才
	楊玉欣	王廷升	林鴻池
	陳鎮湘	呂學樟	顏寬恒
	林滄敏	吳育仁	邱文彥
	蘇清泉	廖國棟	陳根德
		王育敏	詹凱臣
		廖正井	簡東明
		盧嘉辰	徐少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以處理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王委員惠美、李委員貴敏、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，有鑑目前勞動部舉辦之各項技能檢定測驗僅延長測驗時間，未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訂定特殊的及格標準，導致身心障礙人士取得證照資格較一般民眾困難，實質上已成為身心障礙人士就業障礙。爰此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技能檢定作業規範，詳細區分各技能檢定項目之各別特徵，同時研議加分，或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訂定適當之及格標準等措施，以協助其取得就業技能及檢定合格證書，得於勞動市場順利就業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王惠美、李貴敏、江惠貞等 18 人，有鑑目前勞動部舉辦之各項技能檢定測驗僅延長測驗時間，未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訂定特殊的及格標準，導致身心障礙人士取得證照資格較一般民眾困難，實質上已成為身心障礙人士就業障礙。爰此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技能檢定作業規範，詳細區分各技能檢定項目之各別特徵，同時研議加分，或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訂定適當之及格標準等措施，以協助其實質取得就業技能及檢定合格證書，得於勞動市場順利就業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明文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，促進其自立及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
二、惟目前勞動市場普遍要求之技能檢定證照，已對身心障礙人士就業造成阻礙。詳言之，勞動部雖辦理技能訓練，但未針對身心障礙者開設特別課程，技能檢定考試也僅以延長測試時間作為優待，未如國家考試特設考試科目，或如高中、大學入學考試予以加分。由於身心障礙人士欲通過技能檢定已非易事，在不易通過檢定測驗的情況下，已造成身心障礙人士的就業困難。

三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應詳細區分各技能檢定項目之特徵，針對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考生給